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3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南女中函、研習實施計畫（376550000A_112003015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3015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二)-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2年2月15日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048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參加對象鼓勵貴校對人權議題有興趣的教師參與並核予公(差)假出席。
- 三、檢附該校函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 2023/02/16
文 08:15:38
交 換 章

112/02/16



1120000568